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90号文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268,14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847,7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8,292,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汇入金冠电气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52,328.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8,739,97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42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金冠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金冠电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变更情况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吉林省金冠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承接原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泰君安与公司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62036590496	463.847542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57237280340	6,500.00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68018414000184	640.316766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11608510011547	1,500.00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金冠电气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需通知国泰君安，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金冠电气存单不得质押。

(二) 上市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国泰君安作为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上市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上市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小中、杨志杰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上市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上市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上市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上市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上市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以较低者为准),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上市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上市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